

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莆市工信运行〔2020〕214号

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0年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（鞋业转型升级） 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工信局：

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加快鞋业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莆政综〔2017〕89号）、市政府《关于印发稳鞋企促升级新十条措施的通知》（莆政综〔2019〕55号）、市政府《关于降低企业成本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莆政综〔2018〕102号）、市工信局《关于公布2020年生产型鞋业“白名单”企业的通知》（莆市工信运行〔2020〕159号）、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《关于公布2019年莆田市鞋服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莆市工

信运行〔2019〕172号)及有关文件精神,现将申报2020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(鞋业转型升级)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要求

(一) 鞋业企业生产能力改造提升补助项目

1. 申报条件

(1) 在本市工商注册,且已列入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的市级鞋业龙头企业(莆市工信运行〔2019〕172号)或我市2020年生产型鞋业“白名单”企业(莆市工信运行〔2020〕159号)。

(2) 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(根据莆市工信运行〔2019〕293号精神,鞋业技改补助资金已兑现至2019年6月30日),购买设备投资额200万元以上。

2. 补助标准

(1) 按设备投资额的10%给予补助,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(2) 根据资金盘子情况,在符合条件申报企业中,按照企业2019年度纳税排名情况进行跨年度下达兑现资金。

3. 申报材料

(1) 莆田市鞋业企业改造提升补助项目申请表(附件1);

(2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(复印件);

(3) 购置设备清单及发票(复印件及汇总表);

(4) 企业声明(附件2)。

(二) 鞋业企业 VOCs 处理设备改造补助项目

1. 申报条件

(1) 在本市工商注册, 且已列入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的市级鞋业龙头企业(莆市工信运行〔2019〕172 号)或我市 2020 年生产型鞋业“白名单”企业(莆市工信运行〔2020〕159 号)。

(2)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(根据莆市工信运行〔2019〕293 号精神, 鞋业企业 VOCs 处理设备改造补助资金已兑现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), 购买 VOCs 处理设备投资额 50 万元及以上。

2. 补助标准

按设备投资额的 20%给予补助, 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补助资金市、县(区)各承担一半。

3. 申报材料

- (1) 莆田市鞋业企业改造提升补助项目申请表(附件 1)。
- (2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(复印件)。
- (3) 购置设备清单及发票(复印件及汇总表)。
- (4) 企业声明(附件 2)。

二、申报程序及时间

(一) 申报程序

项目申报实行网上和纸质同步进行, 纸质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、一式 3 份(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, 确保与原件一致), 并随附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

的声明（附件2），项目申报电子材料需登入市工信局网站（<http://jxw.putian.gov.cn/>）主页“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”实行网上办理，电子版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企业网上和纸质申报截止日期为9月4日，各县（区）工信局初审并汇总申报企业初审意见（附件3）后，于9月11日前正式行文上报市工信局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柯振雄；联系电话：0594-2293091；邮箱：ptjmwyxk@163.com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工信局要做好企业网上项目申报指导工作，并按节点时间做好初审等工作。相关申报表格可在市工信局门户网站<http://jxw.putian.gov.cn/>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。

（二）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除奖励类、评定类项目之外，不重复享受省市财政资金。省市龙头企业、高成长企业、“白名单”鞋业企业、重点项目可叠加享受省、市、县（区）各级优惠政策。

（三）对已通过专家评审拟予以资金补助项目，需专项审计的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。

（四）各县（区）工信局要按照会计机构对各项目的相关审计准备要求，主动沟通并严格督促申报企业配合做好有关采

购合同、支付凭证等核实工作。

(五)各县(区)工信局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,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、核查和监督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应认真核实,严格把关。

(六)根据《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关于防范财政资金流入涉黑涉恶企业和个人的通知》(莆财行〔2019〕11号)要求,请各县(区、管委会)工信部门认真组织企业填报并核实背景审查汇总表(附件4,加盖县区工信部门公章)。

(七)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,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截留挪用。对违反规定的,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附件:1.莆田市鞋业企业改造提升补助项目申请表

2.企业声明

3. _____县(区)鞋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初审汇总表

4.企业涉黑涉恶背景审查汇总表

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8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莆田市鞋业企业改造提升补助项目申请表

企业基本信息			
申请企业名称（公章）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法定代表人	
2019年纳税额（万元）		是否规上企业	☐ 是 ☐ 否
联系人姓名		联系人手机号码	
传真号码		电子邮箱	
通信地址及邮编			
(1) 是否 2019 年莆田市鞋业龙头企业 ☐ 是 ☐ 否			
(2) 是否莆田市 2020 年生产型“白名单”鞋企 ☐ 是 ☐ 否			
申请项目信息			
改造提升主要内容	(改造提升生产能力或VOCs处理能力的相关情况)		
预期效果	(新增效益或VOCs处理结果)		
设备投资额（万元）		申请奖励金额 (万元)	
项目是否获得省、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☐ 是 ☐ 否			
申报材料齐全情况（请在已提供的材料项后打“√”）： ①执照（ ）；②申请表（ ）；③设备清单及发票（复印件及汇总表）（ ）；④企业声明（ ）。上述材料是复印件的是否已加盖企业公章（ ）			
县（区）工信部门推荐审核意见：			
推荐单位负责人： 推荐单位：（公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

企 业 声 明

1、本单位自愿向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 2020 年莆田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（鞋业转型升级）_____项目补助申请。

2、本单位自愿提供 2020 年莆田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（鞋业转型升级）_____项目审核、管理所需的数据资料，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。

3、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数据均属实，若出现问题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申请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

申请单位名称及公章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企业涉黑涉恶背景审查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组织机构代码	法人姓名	法人身份证号	备注	背景审查情况

抄送：市府办，市财政局。

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21日印发
